

培训活动组织承办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陕西君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示范中医馆负责人管理培训（2025 年全省高层次中医药人才示范中医馆负责人培训班）”的策划及执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 1、培训名称：“示范中医馆负责人管理培训（2025 年全省高层次中医药人才示范中医馆负责人培训班）”
- 2、培训地点：西安（含铜川 1 日往返）
- 3、合作方式：乙方提供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按此方案执行。
- 4、培训时长：不少于 5 天，培训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5、考核（验收）标准：人才培养合格率 $\geq 90\%$ ，培训计划完成率 $\geq 95\%$ ，项目及时完成率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有效提升中医药人才水平。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87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圆整）。前述价款已包括全程策划、制作、物料、人工及税金等一切与本合同相关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付款进度：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结算费用。一次性付款，由于财政原因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结算等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自活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有效地等额正式发票，且开具发票的公司与合同签约公司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陕西君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TX64Y4B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92870000000036

第三条 考核与验收

1、服务考核要求

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评分，分别为服务期期中、服务期期满。该评分将由甲方组织、工作人员作出，以甲方评分结论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满意度考核评分状况进行下列处理：

(满分 100 分)满意度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满意度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扣减总服务费用的 20%。

2、验收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的策划方案·效果图·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完善方案，并遵照方案执行。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并确认最终方案为合同验收标准。没有提出异议就以提供方案为准。

第四条 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款项。
- 2、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组织策划好“示范中医馆负责人管理培训（2025年全省高层次中医药人才示范中医馆负责人培训班）”，甲方指定联系人（姓名：叶晓敏；职务：中医科护士长；联系方式：1992986864）负责与乙方对接相关培训策划执行事宜
- 3、乙方必须按活动要求准备场地，在活动开始前*日通知甲方验收，如因场地原因影响活动的进程及效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并经甲方确认方可按方案执行。
- 5、乙方负责策划方案中约定项目的布置及安装，乙方应当按时按甲方要求完成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
- 6、乙方指定联系人（姓名：杨以；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50300734）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相关培训策划执行事宜。
- 7、活动准备过程中，如有新增项目双方可另行协商及明确价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签订以后，甲乙双方都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有单方面违约行为，应视后果轻重，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合同相对方因另一方违约行为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并限于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 2、甲方因故取消本次活动时，应承担乙方前期策划设计费 1000 元及相关物料制作、准备、运输费用，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票据据实计算。

第六条 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影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正常服务和技术支持时，不视作乙方违约，但乙方因在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使双方合同约定效果受到影响，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影响合同约定效果。
- 3、若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附则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4、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税号: 11610113583160101X

户名: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

账号: 816011600000004123

开户行: 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乙方 (签章): 陕西君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大唐商务大厦第三层 A321 室

公司电话: 029-85264450

公司税号: 91610131MA6TX64Y4B

公司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公司开户账号: 610501928700000000036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一) 培训考核

考核采用“过程性考核+终结性考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分值占比
过程性考核	1. 考勤情况(无迟到、早退、请假)； 2. 分组讨论成果	1. 考勤：依据每日签到记录； 2. 讨论成果：每组提交《讨论报告》，讲师点评打分。	40%(考勤 20%+讨论成 20%)
终结性考核	1. 政策理解：基层中医药相关政策（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2. 运营管理：中医馆可持续运营模式、绩效管理方法； 3. 实践应用：结合本地实际，设计中医馆服务优化方案。	1. 理论测试：闭卷考试（选择题 30 分+简答题 20 分）； 2. 实践方案：提交《中医馆服务优化方案》	60%(理论测试 30%+实践方案 30%)

（二）培训评价

构建“学员评价+讲师评价+第三方评价+成果跟踪评价”的多维度评价体系，全面评估培训成效：

学员评价：培训结束时，学员填写《培训满意度问卷》，从“课程实用性（40 分）、讲师水平（30 分）、后勤服务（20 分）、组织管理（10 分）”四个维度评分，8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需改进”。

讲师评价：讲师填写《授课反馈表》，评价“学员参与度（30 分）、组织协调性（30 分）、场地设备（20 分）、问题响应速度（20 分）”，为培训组织优化提供建议。

第三方评价：邀请 2 名省级中医药领域专家（非授课讲师）作为第三方，通过“旁听课程、抽查考核成果、访谈学员”等方式，评估培训内容与基层需求的匹配度，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成果跟踪评价：培训后 1 个月、3 个月分别开展学员回访，通过“线上访谈 + 提交成果转化报告”的方式，评估《培训成果转化计划》的落地情况（如政策落地进度、服务优化效果、运营提升数据），形成《培训成效跟踪报告》。

